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0〕16号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活动，落实国家采购政策，提升采购质量，保障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州学院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及采用“网上商城”模式的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性能、功能、质量、服务等要求的具体细化，是确定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文件、实施采购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编制采购需求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合理规范、有序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实际需要，体现厉行节约，有利于公平竞争，有助于招标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第二章 确定主体

第四条 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采购需求确定的主体，负责采购预算申报和采购项目的管理，是采购需求提出、调研、论证和编制等事宜的责任主体，并对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需求内容

第五条 采购活动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采购需求论证，

其中 5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需要提交论证报告，确保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落实招标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弱势企业等政策功能，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符合实际，避免豪华采购、重复采购等行为发生。

第六条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合规、公正。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七条 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表达规范、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全部量化。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采购需求，除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具体要求难以确定外，其他需求内容应当详细明确。

第八条 采购需求实现功能或者目标应当以满足采购人实际

需要为前提，符合资产配置标准要求，杜绝奢侈采购、豪华采购、高价采购和重复采购。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政策导向，鼓励使用国产产品，对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措施必须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对要求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时明确相应的产品。

第十条 采购需求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不得设置带有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的要求。

第十一条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和验收标准等要求，描述应当严谨、准确、详细，不得模棱两可、含混不清、存有歧义，不得包含对供应商的潜在或者隐性要求。

第四章 需求编制

第十二条 编制招标采购预算时应当明确采购内容，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前确定详细采购需求。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确定后，项目单位应当进行全面、充分的市场调研，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性能、服务水平、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进行调查、比对、分析测算，结合采购预算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组织论证

第十四条 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采购需求需由项目单位组织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在采购需求公示前，学校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采购需求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合理合规性论

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论证。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因学校组织论证而转移。

（一）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学校难以自行确定技术指标、规格要求、服务标准等的项目。

（三）学校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或者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论证的，专家应当对其论证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论证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完整、标准是否规范、描述是否准确、是否体现采购政策等。

第十八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论证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职责及要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出具的论证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校外相关专家论证的，可以自行邀请具有相关专业水平的人员，也可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人数应当为 3 人（含项目单位 1 人）及以上单数。

第二十条 学校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供应商参与论证的，应当在相关领域内邀请不少于 3 个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参加。

第六章 需求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按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天。

- (一)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 (二) 前期经过论证的项目。
- (三)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 (四) 确有必要公示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需求公示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具体情况、论证意见、公示时间、意见反馈方式等内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模板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采购需求公示后，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时间截止前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意见包括采购需求的相关意见建议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未提供书面异议的，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收到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异议意见后，应当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修改相应采购需求；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相应意见反馈异议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采购需求公示且无异议后，应当据此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评审因素设置应当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既要体现采购需求各项因素的差异性，又要杜绝人为设置无关因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论证采购需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采购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过论证或者公示后，仍因采购需求问题导致采购文件产生有效质疑或者有效投诉的，由学校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素指向特定供应

商、特定品牌、特定型号等，导致供应商有效投诉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存档备查，包括采购需求的论证、公示等情况。

第三十条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除涉密的项目外）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模板)

项目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的背景、基本情况、前期调研及组织论证、预算安排等内容。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须详细列明采购品目，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5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论证报告。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分别明确，下同）。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5.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8.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9. 付款方式。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